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沈飒	27,623,918	8.12
2	罗文华	16,879,000	4.96
3	朱烨东	3,264,533	0.96
4	杨承宏	2,933,960	0.86
5	# 王淑珍	2,784,000	0.82
6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7	0.81
7	谢宝	2,300,000	0.68
8	# 罗婧祎	2,081,800	0.61
9	马绍炜	1,774,982	0.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15,326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沈飒	27,623,918	8.24
2	罗文华	16,879,000	5.04
3	杨承宏	2,933,960	0.88
4	# 王淑珍	2,784,000	0.83
5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54,007	0.82
6	谢宝	2,300,000	0.69
7	# 罗婧祎	2,081,800	0.62
8	马绍炜	1,774,982	0.5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15,326	0.51
10	# 郑健	1,308,0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价格不超过 21.68 元/股(含本数)，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 21.6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184.501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 21.68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92.251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68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 股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1.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4.5018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1.68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92.25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6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4.501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4%。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421	1.46%	6,815,439	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8.54%	333,273,593	98.00%
股份总数	340,089,032	100%	340,089,032	100%

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1.6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92.2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

假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0,421	1.46%	5,892,931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8.54%	334,196,101	98.27%
股份总数	340,089,032	100%	340,089,032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45,912.5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75.12 万元、流动资产 115,531.15 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3%、2.05%、3.4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及公司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尚无在未来六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出现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情形，则本次回购将面临回购方案部分或全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该事项未能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进而导致已回购的股份被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如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以及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截止上月末回购的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康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拉萨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山南中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签署地点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四川省成都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康睿医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17 日；

2、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产城一体示范园区 A-04-04；

3、法定代表人：王俊民；

4、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涉及服务；销售代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

6、股权结构：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持有海思康睿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8.98
负债总额	1,799.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439.9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649.9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49.64
净利润	-350.04

8、经核查，海思康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海思康睿拟与中信拉萨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拟与山南中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担保条款以公司与中信拉萨分行、山南中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海思康睿在中信拉萨分行、山南中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海思康睿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抵押/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60,278 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告时间及公告编号
1	以西藏制药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7,278	2.40%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053
2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000	0.99%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052
3	为四川海思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5,000	4.94%	2023 年 9 月 21 日；2023-118
4	为海思康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	1.65%	2024 年 1 月 18 日；2024-007
5	为海思康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29%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026
6	为海思康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6.59%	2024 年 3 月 16 日；2024-026
累计担保		60,278	19.86%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拟与中信拉萨分行、山南中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第二批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08、009、017)。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第二批归属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 1,366,120 股公司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2022-018)。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本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前提下分两批归属。

具体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24 个月	50%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归属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起即将归属，归属股数为本计划总数的 50%即 683,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评估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评估，根据综合考评的结果，确定持有人在本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实际获得其份额所对应权益的比例。

综合考评	获得股份占比
合格及以上	100%
合格以下	0

3、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5 年 3 月 16 日)期间，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第二批归属股票卖出的时间和数量，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计划锁定期满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出售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4、若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则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4-12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计划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舵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金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 10,199.5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金舵公司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及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老窖集团全资子公司金舵公司。

2.增持计划实施前，老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81,08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金舵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3.金舵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对公司的股份增持计划，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所需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承诺事项：老窖集团及金舵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老窖集团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详细参见《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2)。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金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0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增持金额为 10,199.56 万元。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老窖集团与金舵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93%，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老窖集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0.79%，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老窖集团及金舵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不减持“泸州老窖”股票。

3.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舵公司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老窖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过半告知及承诺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对安徽零部件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对安徽铝业担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尚未发生借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对安徽零部件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借款额)为 10,490 万元，对安徽铝业的担保余额为 1,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茂泰”或“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宣城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 2 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零部件”)、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在该银行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尚未发生借款。担保期限均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